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445號

原告 黃金柱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94年執月字第3759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013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上開債權憑證，又係基於本院92年度板簡字第499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而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案卷審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惟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就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於起訴狀係稱：伊對本案判決全然不知、未曾收受本案判決開庭傳票等語，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之異議事由，顯係在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，又或為在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發生之情形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以，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又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
02 第2款、第78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 彥 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劉怡君